

學習歷程參採及 技專系科招生選才內涵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8年4月24日

學習歷程資料內容

依據106年7月2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 修課記錄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校務系統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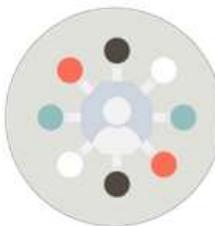


• 課程學習成果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課程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學生定期上傳，並經老師確認，每學期最多3件)

• 多元表現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學生自行上傳每學年最多10件，不含學校或校外機構已登錄之幹部、競賽、檢定資料)



學生於升學時擇優選取部份資料



• 自傳(可含讀書計劃)

依據入學志願科系撰寫之自傳或讀書計劃



• 其他

依據入學志願科系撰寫之技專端需求之補充資料

學生於升學時上傳

技專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1/3)

已通過成績採計原則

- 已於107年5月18日招策會委員大會決議通過，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25日臺教技(一)第1070078301號函備查。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為**必採**指定項目，與「**學習歷程資料審查**」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4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且不得為0)。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1 ~ 倍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ack;">40%</div> <div style="color: red;">(不可為0)</div>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40%</div>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1 ~ 倍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		
數學	×1 ~ 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2 ~ 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2 ~ 倍		面試(各校自訂)	%		

(一) + (二) = 100

技專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2/3)

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之項目對照

	項目	內容	必/選採 件數上限	占總成績 比率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必採 至多6件	≥4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選採 至多3件	
	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科目學分數、成績等。 	必採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選採 至多10件	
其他	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 	選採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專端需求之補充資料 	選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目前修訂中，最後依國教署公告內容為主。

技專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3/3)

已通過件數原則

- 件數**僅設上限**，屬性不同的各校系可依招生需求及特性，再做**彈性調整**，亦有利於技專不同專長領域之評審委員評閱。
-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可於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中綜整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採計原則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 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6件 。(各校系可自訂低於6件之上限) 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3件 (各校系可自訂低於3件之上限)。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 ，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

招生選才內涵敘寫格式(1/3)

敘寫項目

- (一) **招生群類別**：招生之群別，如機械群。
- (二) **參採考科**：為第2階段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考科。
- (三) **學習歷程**：包括「**課程學習成果**」與「**修課紀錄**」與「**多元表現**」。
- (四) **其他**：需屬**特殊指定之審查項目**，非學習歷程檔案可提供，如設計作品集、指定題目之作品、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學生於**第2階段**報名時，上傳至招生委員會系統。

招生選才內涵敘寫格式(2/3)

敘寫內容(1/2)

- **招生群類別**：至多**3群**，請**分別填寫**，各填1張。
- **參採考科**：(暫不填寫)
- **學習歷程**
 - **課程學習成果**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可列出與該系重視之專業領域成果，至多6件，為**必採項目**。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依該系重視之**跨領域學習成果**優先序列舉，至多3件，為**選採項目**。
 - **修課紀錄**
 1. **必修**：為**必採項目**。
 - 1) 專業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可依該系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優先序列舉。
 - 2) 一般科目：依該系所重視之領域優先序列舉。
 2. **選修**：為**必採項目**。
 - 1) **原班級選修**：依該科專業科目之學習表現優先序列舉。
 - 2) **多元選修**：(如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依展現跨領域之學習表現優先序列舉；並依該系所重視學生的選修類型加以列舉。

招生選才內涵敘寫格式(3/3)

敘寫內容(2/2)

- **多元表現**：以領域 / 主題說明重視的學習活動 / 成果 / 競賽 / 檢定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特質之證明，至多10件，為**選採項目**。
- **其他**：
 1. 包含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為**選採項目**。
 2.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為**選採項目**。

技術型高中108學年度新課綱開課情形查詢，請連結至：

<http://course.tchcvs.tw/index.asp>



技專系科招生選才內涵示例 (1/2)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 (示例)

學校及系名：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項目	內 容	
招生群類別	機械群 (至多 3 群類, 請分別填寫, 各填 1 張)	
參採考科	(目前暫不填寫)	
課程學習成果	評閱重點	備註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必採) (下拉選單, 至多 6 件)	(文字敘述, 以下為示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3 件, 如: 1. 與電機、能源、冷凍空調、機械、動力機械相關之專業領域之成果。 2. 展現機械群科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習成果或其他專業能力之成果。
	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選採) (下拉選單, 至多 3 件)	

技專系科招生選才內涵示例 (2/2)

學習歷程	<p>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修 (必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及實習科目 (含技能領域) 一般科目 (9 選項, 下拉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領域 數學領域 選修 (必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班級選修 多元選修 (選修 5 類型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p>(文字敘述, 以下為示例)</p> <p>1-1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之學習表現。</p> <p>1-2 一般科目：自然、數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p> <p>2-1 原班級選修：展現學生於專業領域之學習表現。</p> <p>2-2 多元選修：展現機械群學生就讀科別所選修跨領域(如同校跨群)科目之學習表現。</p>
	<p>多元表現</p> <p>(以下為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外學習活動 擔任幹部經驗 志工服務 檢定證照 競賽表現 <p>(至多 10 件, 部份參採)</p>	<p>(文字敘述, 以下為示例)</p> <p>學生具備與能源與冷凍空調相關之專業能力、個人專長或領導能力之相關證明 10 件, 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能力：證照檢定或競賽。 個人專長：參加校內外活動或志工服務。 領導能力：社團參與、學校幹部或其他活動證明。
其他	<p>(文字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 (含學習歷程自述) 及讀書計畫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p>(文字敘述, 以下為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特質及對本系之瞭解。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有關自我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經驗。

填寫招生選才內涵目的

- 讓108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瞭解技專校院招生選才重點。
- 藉由技專校院填報之機制，亦可同步先行瞭解技高新課綱之課程開設方向，以作為技專教學授課之規劃參考方向。
- 請全盤考量各系科招生方向及特性，可引導108起高一新生於EP逐年累積技專各系科所需要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 大學校院與技專校院同步進行，讓所有學生同步參考，請各校務必配合時程填報。

技專校院需配合事項

108.5

技高技專
座談會

讓技專教師能全盤瞭解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提供技專技高對話的機會，促進課程銜接

108.5~6

入校宣導

請各校規劃入校宣導時間，以完整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選才內涵填報重點

108.6~7

填寫招生
選才內涵

請各校上網填寫招生選才內涵中的**所有**項目，以利108.8預告「評閱重點」

108.9~10

修正招生
選才內涵

視情形開放系統，請各校依預告之回饋意見調整內容，以利108.11公告「評閱重點」

109.2~3

確認招生
選才內涵

視情形開放系統，請各校再次審視及修正招生選才內涵，以利109.4公告所有內容

109.4

完整公告

公告全部項目，含「參採考科」、「修課紀錄」及「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其他」之**評閱重點**及**備註欄內容**

學習歷程技高技專座談會

- 本會已於4月17日函發各校，請各校派2位系主任參加。
- 因場地人數限制，請儘速依系科所屬類別報名。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分組類別	預計人數	報名網址
第一場	108年5月6日(星期一) 下午1:30~16:30	衛生與護理類 家政群、化工群 農業群、食品群	120	https://pse.is/GKPA5
第二場	108年5月8日(星期三) 下午1:30~16:30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水產群、海事群	120	https://pse.is/GRKL9
第三場	108年5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0~16:30	工程與管理類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餐旅群	120	https://pse.is/GD97H
第四場	108年5月24日(星期五) 下午1:30~16:30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藝術群影視類	120	https://pse.is/FEDQH

學習歷程技高技專座談會

- ◆ 為讓技專教師能全盤瞭解新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並增加技專技高對話的機會，以促進未來技高技專課程銜接，本會規劃於辦理「**學習歷程技高技專座談會**」

- ◆ 分組座談會內容
 1. 技專各系特色與專業能力指標提供技高端做為校訂選修開課之參酌；
 2. 就技高新課綱授課內容進行交流，讓技專在訂定**學習歷程檔案採計項目及招生選才內涵**前能充份瞭解**技高新課綱**之課程內容，以規劃出符合育才選才之招生選才內涵及學習歷程參採項目；
 3. 討論技專在審查**升學資料時的審查重點**，讓技高教師在輔導學生上傳資料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

- ◆ 座談會參與人員：
 - 技高科主任：各科主任及熟知課綱的老師。
 - 技專系主任：**請各校依系屬性推派系主任（各校2名）**。

學習歷程技專入校宣導

入校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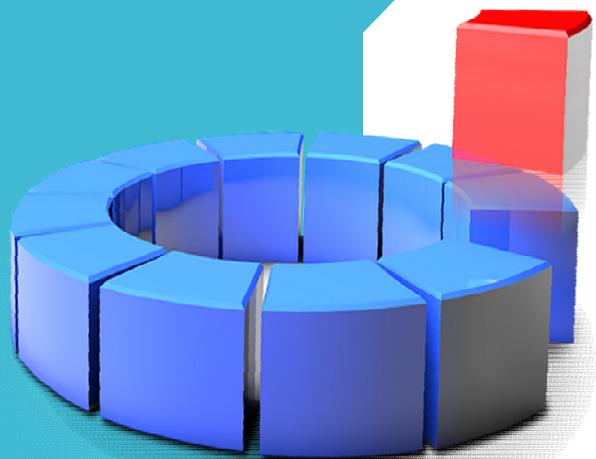
為明確闡述技專系科招生選才內涵，各技專校院於分組座談會後，各校可規劃2~3小時時間，向本會洽詢專人入校宣導事宜，以完整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選才內涵填報重點。

辦理方式

即日起至108年6月底，安排2~3小時，並請各校系科招生主管及同仁出席。

聯絡方式

- ◆ 即日起洽本會安排至各校宣導說明。
- ◆ 聯絡人：(02)2777-3827 分機15 email: liuw@ntut.edu.tw 劉文雅小姐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